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gaDevice

GigaDevice Semiconductor Inc.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6)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

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靈燕女士(「董女士」)因個人職業規劃已提呈辭任(i)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i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8月18日起生效。

董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於董女士辭任後，謝飛旺先生(「謝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自2026年8月18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黃慧兒(Wong Wai Yee, Ella)女士(「黃女士」)因工作調整已提呈辭任(i)聯席公司秘書；(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自2026年8月18日起生效。於其辭任後，黃女士將繼續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於黃女士辭任後，賴天恩(Lai Janette Tin Yun)女士(「賴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所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收取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獲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6年8月18日起生效。

謝先生及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飛旺先生，38歲，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資本運營部總監。謝先生於2025年8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監。2026年8月18日，彼獲委任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等相關事宜。

加入本集團前，謝先生於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審計部；於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職於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於2015年5月至2025年7月任職於西證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期間先後於深圳業務部及股權投資一部擔任投資總監助理及總經理。

謝先生於2016年7月在北京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並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賴天恩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現為專注於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Vistra卓佳集團之公司秘書服務高級經理。賴女士於公司秘書及合規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公司秘書、企業管治及合規方面的專業服務。

賴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謝先生目前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惟經考慮(i)謝先生具備外部審計、投資銀行、股權投資及資本運營方面的經驗，於2025年8月加入本公司後一直擔任資本運營部總監，並參與本公司的投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等相關事宜；及(ii)由於本集團總部及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內地，本公司認為委任謝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實屬必要，其常駐中國內地可作為本公司內部、外部專業人士及股東之間的主要聯絡人，以確保落實完善企業管治，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的公司秘書事務，本公司認為謝先生適合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並能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採取必要行動。

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賴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要求，並將與謝先生緊密合作，協助其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並於謝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起計三年內(「豁免期」)協助其累積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有關經驗。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於豁免期內，關於謝先生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i) 於豁免期，謝先生必須由賴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被撤銷。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須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謝先生於豁免期內受益於賴女士的協助，已取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無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銷或更改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女士及黃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謝先生及賴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兆易創新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朱一明先生

中國，北京，2026年8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朱一明先生、何衛先生及胡洪先生；(ii)非執行董事文恬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海濤先生、錢鶴博士、楊小雯女士、陳潔博士及鄭曉東先生。